

新 竹 市 立 南 華 國 民 中 學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

公

告

科技領域：正取 DA001 呂 0 蓁

※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親自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(含影本乙份)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相關手續，正取者如逾期未應聘應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